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1 年第四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召开，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现场会议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28 日下午 2:30；网络投票时间为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，2021 年 9 月 28 日的交易时间，即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；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，2021 年 9 月 28 日 9:15—15:00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许文显先生主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12 人，代表股份 128,465,59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.1444%。

其中，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 202 人，代表股份 3,928,5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582%。

3、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亲自出席 6 人；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亲自出

席 3 人；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候任董事、候任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85,658 股，反对 1,255,928 股，弃权 124,005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258%，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85,775 股，反对 1,255,928 股，弃权 124,005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公司章程修正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7,073,858 股，反对 1,267,728 股，弃权 124,005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9166%，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873,975 股，反对 1,267,728 股，弃权 124,005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6,929,658 股，反对 1,411,928 股，弃权 124,005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8044%，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二分之一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729,775 股，反对 1,411,928 股，弃权 124,005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福建南平三元循环技术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次交易对方卢元健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，许文显先生系公司董事长。卢元健、王延安夫妇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81,431,556 股，许文显持有公司股票 1,151,197 股，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会议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实际为 45,882,838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4,227,205 股，反对 1,646,433 股，弃权 9,200 股；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3916%，同意票超过了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9,610,075 股，反对 1,646,433 股，弃权 9,200 股。

5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5.01 许文显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858,112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703%，许文显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58,229 股。

5.02 官伟源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849,405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635%，官伟源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49,522 股。

5.03 李立斌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874,31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829%，李立斌先生当选公司非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74,427 股。

6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产生了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6.01 向建红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832,122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7.9501%，向建红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2,239 股。

6.02 梁丽萍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825,024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45%，梁丽萍女士当选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25,141 股。

6.03 刘俊劭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834,111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16%，刘俊劭先生当选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4,228 股。

7、采用累积投票方式，选举产生了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

7.01 王丽美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838,513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550%，王丽美女士当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8,630 股。

7.02 周晓兰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5,831,220 股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9494%，周晓兰女士当选公司股东代表监事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8,631,337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，指派汤瑞昌律师、游志平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（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），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

关规定；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福建武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特此公告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